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林賢宗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被上訴人 佳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原勇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『伍拾壹萬捌仟貳佰陸拾壹元』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『伍拾貳萬零陸佰捌拾玖元』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已於理由中敘明：「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(一)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加班費50萬6,989元，及(二)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34萬1,390元，合計84萬8,379元，及自107年10月1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上開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(一)、(二)應予准許部分，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就(二)部分給付之32萬7,690元本息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2萬0,689元（計算式：848,379－327,690＝520,689）。上開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

01 訴人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……」（見本
03 院判決書第16頁）。從而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
04 第2項記載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貳
05 佰陸拾壹元」，顯與本院前開判決理由所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
06 52萬0,689元不符，而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應予更正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09 勞動法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11 法官 趙雪瑛

12 法官 謝永昌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王增華